

全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推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黑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民政厅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民生幸福为导向，坚持以改革精神和法治方式，着力推进民政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民政新格局，努力当好民生幸福家园的建设者，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新鹤岗作出积极贡献。

二、“十三五”时期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鹤岗市民政局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奋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

出新的贡献，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

1. 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制定了《鹤岗市社会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了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了分工负责、相互衔接、协调实施、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2. 兜底脱贫任务全面完成。我市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精准衔接，确保了特殊困难贫困人口通过政策性兜底实现稳定脱贫。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全部纳入了保障范围，未脱贫建档立卡中的重病、重残人员落实了单人保政策，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施行渐退政策。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 1323 户 2376 人，纳入农村特困供养 183 人，临时救助 4000 余人次，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由 2015 年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到 605 元，月人均补差由 2015 年的 260 元提高到 380 元，由原来排在全省中下游水平提升到了全省中游水平。城市特困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由 2016 年的 13716/人年提高到 17736 元/人年；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由 2015 年 6900 元

人年提高到 9996 元/人年。五年来，累计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30 万人次，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5 亿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力。全面建立了社会救助一站式服务窗口，完善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建立了保障标准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科学设定救助标准、提升社会救助整体水平。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化核对、网络化管理，实现核对信息资源共享。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 97%，实现科学施保，精准救助。全面落实边境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一体化和所有地区城乡特困集中供养服务均等化，实现了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率达到 60%。制定了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规范了临时救助流程，扩大了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对全市困难企业的困难职工临时救助率达到 90%。并加强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

（二）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鹤岗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

障。坚持以公共财政为导向，市县两级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留存部分 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事业。截止目前，我市储备养老项目达到 30 个，拟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 5 个。

2. 重点领域成效显著。经过努力，成功申请到国家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资格，向上争取资金 2083 万元。我市申报成功的经验在全省居家养老推进会上做了典型发言，得到沈莹副省长的好评。2020 年我市在民政部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功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等级。我市在全省率先申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成功为四家养老企业争取资金 1944 万元。

3. 创新工作推陈出新。筹集资金 180 万元成立养老事业发展基金，有效缓解和补充我市当前财政资金投入不足问题。开展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等专业人才优势，普及“公益服务=爱心回馈”的理念，发掘民间力量，营造全市会共同爱老助老氛围，共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开展“银龄安康”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工作，筹集资金 20 万元，为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减轻因老人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经济风险。

4.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推进。近年来，我市利用国家煤矿沉陷区搬迁改造优惠政策，在新建安置小区配建了大量社区用房。全市共有城市社区 79 个，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

上社区达到 39 个，为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奠定了坚实基础。截止目前，我市已经建成的大型老年活动中心 1 个，正在改扩建的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3 个、区级养老服务中心 6 个，各区已经建成免费对老人开放的日间照料中心有 23 个。

5. 特殊、困难老年人权益有效保障。全面落实了老年人乘车补助、高龄补助、失能半失能老人补贴和机构养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在内的养老服务基本制度。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全市 80 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对 60 周岁以上城乡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半失能老人每月补助 100 元。

6. 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将养老服务人才分为管理人才和护理服务人才，实施了一系列精准培训。联合卫校建立人才培训基地，编制专门教材，采取培训+实训+技能大赛的模式，免费培训养老管理、护理人员 1000 人次，有力的补充了养老人才队伍。同时，通过“最美护理员”“孝亲敬老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积极提升服务人员职业美誉度，增强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增强了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初步形成了专业与职业相结合、兼职与全职相辅助的养老服务组织人才队伍。

7. 康养产业快速发展。成立了以市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康养产业专班，编制了《康养产业三年发展规划》，为康养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积极谋划项目储备，推动重点项目

落地，目前重点推进的项目共 7 个，总投资约 1.7 亿元。

8. 养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投资 4500 万元建设鹤岗市失能半失能老人护养院，建筑面积 9000 余平方米，设计床位 200 张。对鹤岗市社会福利大院（五福园）进行整体改造，将其打造成公园式养老机构，已成为我市公办养老机构的样板和典范。

9. 困境儿童保障更加有力。全市建立了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救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达到机构养育儿童 1550 元 / 人月、散居 1150 元 / 人月。城市社区儿童之家挂牌率达 10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实现县级全覆盖。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和水平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困境儿童群体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服务能力，推进专项社会事务高水平发展

1. 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祀。持续推动殡葬改革，摒弃丧葬陋俗，倡导文明祭祀。为净化城市环境，建设美丽文明的新鹤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以市政府名义制定下发《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迷信殡葬用品提倡文明祭祀行为的通告》，在城区范围禁止生产经营和焚烧冥币、纸

人、纸马等迷信殡葬用品。

2.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为了改善全市人民的治丧环境，2018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翻建鹤岗市殡仪馆。翻建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投入使用。翻建后的鹤岗市殡仪馆总占地面积 6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0 平方米，包含火化综合楼、业务综合楼、寄存楼、其他附属设施及馆区绿化、道路及停车场硬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近 6000 万元。翻建后的鹤岗市殡仪馆采用新中式风格，建筑沉稳大气、庄重肃穆，各项硬件设施处于全省前列。十里河公墓改造建设了近 1 万平方米祭悼区。天逸园殡仪服务中心投资 1400 余万元对园区内的路面进行了硬化、翻新，改造了大门围墙、更新改造了消防设施、并对园区进行了绿化。卧龙岗公墓对墓区、停车场、祭悼区进行了改造维修。

3. 规范婚姻登记办理程序。为保证改善婚姻登记办公条件，为六区民政局配备了电脑、针式打印机、复印机和身份证识别器等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婚姻法》和《婚姻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登记，力求办事程序规范，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

4. 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总投资 44 万元对站舍进行了维修改造，为站内受助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让他们生活的有尊严。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主题宣传活动，在市内设置临时救助点 50 余处。

五年来，累计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1500 余人次。

5. 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十三五”期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000 余万元，受益残疾人达 1.3 万余人。实施“龙江爱心助残工程”项目，免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安装假肢，为有需要的听障人士发放助听设备，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四）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效果显著。我局筹建了 1 个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9 个县区级社区社会组织孵化站，为初创期的社会组织提供了办公场地、办公设备，能力建设、项目对接等方面的支持。采取了“先培育孵化、后备案登记”的方法，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增登记社会组织 178 个，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49 个。

2. 社会组织登记程序不断优化。自 2017 年开始，我局多次对登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了登记流程、缩短了审批时限、编制了材料模板、开通了网上登记、开辟了绿色服务通道。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60 日，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外地和不方便前来领取证书的特殊对象，登记证书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3.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有序开展。自 2016 年开始，我市连续 3 年，分 3 个批次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

作。全市共选取了 20 家试点单位，分别在人员、机构、职能、资产财务、党建外事等五个方面，完成了与行政机关的脱钩；2020 年，按照应脱尽脱原则，市县区同步启动脱钩工作，市县区 48 个行业协会全部进行了脱钩。

4、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工作取得成效。组织开展了社会组织年度报告检查，撤销了 15 个社会组织；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了 46 个市级社会组织；会同市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取缔了“新天地教会”，劝散了成龙美术学校等 33 个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

5. 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2018 年，我市成立了鹤岗市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统筹协调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联合执法等方面工作。同年，又出台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6.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为提高社会组织服务社会能力，我局积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助力疫情防控。全市共有 45 个社会组织通过开展教育扶贫、生活扶贫、医疗扶贫、项目扶贫、消费扶贫等多种方式参与了脱贫攻坚，共投入扶贫资金 163 万元，受益人数达 7000 余人。我市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经验在全省脱贫攻坚推

进大会上做了典型发言。新冠肺炎期间，全市 14 个社会组织通过入户排查、卡点值岗、垃圾清运、楼道消毒、管理居家隔离人员等助力疫情防控，中国社会组织网先后 3 次报道了我市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的典型事迹。

（五）创新社区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有效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1、社区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社区服务建设提档升级，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城市社区 500 平方米增加了 14 个、1000 平方米增加了 21 个、2000 平方米加了 5 个，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29%；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社区公共服务扩大覆盖，便民利民服务和志愿服务蓬勃开展。

2、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年城市社区换届选举居委会干部 373 人，其中主任平均年龄由上届 43 岁下降到 40 岁，副主任平均年龄由 42 岁下降到 31 岁。学历程度较上届也有大幅度的提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86%，为社区注入了新鲜血液，增添了活力，提高了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素质；2017 年农村换届选举当选主任、委员共计 985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17 人，中专或高中学历的 40 人，35 周岁以下 23 人，平均年龄 43.4 岁，年龄结构和文化程度都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符合“能人”标准的有 75 人，占比 35%，为深化村民自治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3、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待遇逐年提高，在 2016 年社区主任、副主任每月生活补贴分别为 1500 元、1400 元和社会保险的基础上，提高到社区主任、副主任每月生活补贴分别为 2100 元、1900 元和社会保险，并增加了绩效补贴待遇，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每月平均增加 900 元。现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达到 3735 元，达到我市最低工资 2.58 倍。

4、城乡社区治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提升我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出台了《关于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构建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格局。出台了《关于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施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构建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工服务为支撑的“三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实现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工作方式的专业化、服务模式的社会化。

5. 社区减负工作取得新成效。出台了《鹤岗市关于规范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和印章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全部取消了社区现有出具证明事项 78 项，采取的措施和主要做法得到省民政厅的认可，我市社区减负工作经验做法在中国社会报进行了报导。为建立社区减负长效机制，建立了全市统

一的社区印章使用管理台帐，出台了《鹤岗市社区工作准入制度》，严把社区工作入口关。

6. 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开发了鹤岗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智慧社区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信息化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提高了公共服务便捷性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充分发挥社区的基础平台作用、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载体作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骨干作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推动“三社”互联互促互动，更好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7. 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取得突破性成绩。出台了《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各项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在2019年全省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督查中，我市取得了满分的好成绩，排名全省前列。

（六）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全力推进社工和慈善事业发展

1. 社会工作者和社工服务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截止2019年，我市累计考取初级社工证80人、中级15人，进一步优化了社工人才队伍。2020年5月，鹤岗市本级第一家社工机构鹤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正式成立，2020年10月份绥滨

县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成立，为我市社工事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 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积极引导我市青年志愿者、医疗、教育等专业化志愿者广泛参与志愿服务，壮大了我市志愿者队伍。截止目前，我市在全国志愿服务网已注册志愿者71540人。

3. 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引进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运动汇、平安小课堂、儿童服务站”三个公益项目，项目总投资219万元。鹤岗市慈善总会申请了中国福利基金会的“困境女童”项目，为全市170名困境女童发放学年救助金1200元。鹤岗市慈善总会积极参与“有爱”、“让人民英雄更快乐”、“世界清洁日”、“抗击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等专项募捐活动，募集款物达100余万元。

4. 福彩销售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销售福利彩票3.5亿元，募集福彩公益金3700万元，支持了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并适时救助了特困大学生、失学儿童、残疾人、特困下岗职工以及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弥补了政府对社会福利事业投入的不足。

（七）行政区划工作带来区域发展新格局

1. 全面完成了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地名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建设市级区划地名数据库，制作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5611条，经省地名档案馆验收合格已全

部入库，出版鹤岗市行政区划图、鹤岗市城区图，建立地名数据查询系统、电子触摸屏。

2. 进一步完善了我市城区街路牌的更换和安设工作。新命名、更名街路 16 条，安设灯箱街路牌 306 块，补设单牌 115 块，安设门牌 18480 块。

3.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界线联检，更换我市与相邻地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界碑，保持了界桩位置明显突出，界线走向清晰易认。继续开展创建平安边界活动，邀请国土资源、林业、农委、维稳、公安、司法、水务等部门参与，历年来全市没有因界线不清引起的各类纠纷事件，保持了边界地区稳定。

三、“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总体目标

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民政服务能力，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力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有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立大局观念，服从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谋划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在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中实现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以民为本，共建共享。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和价值追求，坚持把群众利益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实现共建共享、包容发展。加强基本民生保

障制度的政策设计和安排，着力增进社会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和发展能力，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成现实。

（三）依法治理，精准施策。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切实加强民政法治建设，使各项民政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遵循民政事业发展规律，推进民政工作决策科学化，以及民政领域公共资源配置合理化，增强政策实施的精准性、有效性。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通过编制发展规划、落实资金投入、强化监督检查等方式，确保政府主导作用发挥到位。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职责作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多元参与主体，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通力协作，形成整体合力。

（五）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用改革的办法和全局的视野不断开创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进一步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率先破除制约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观念障碍和体制障碍，努力争当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排头兵”。

四、“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共享发展，落实民生优先，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

1. 建立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机制，推动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信息比对工作，低收入对象审核确认率达到 100%。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人均救助水平达到 1200 元以上。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重点保障好困难地区困难群众。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70%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达到 100%。

2. 进一步突出重点群体救助，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加强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失智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帮扶，对其饮食、就医、个人卫生等生活照料方面的实际困难进行帮扶，积极发展面向重度残疾人、失智失能老年人的服务类救助。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发挥志愿服务，逐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专项救助与临时救助相配套，政府救助与社会互助相结合的救助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整体水平。

3. 强化脱贫攻坚政策和社会救助制度衔接。重点关注贫困边缘户群体，建立详细的信息登记和监测体系，及时予以救助帮扶；重视解决因病、因残、子女教育等因素造成的支出型贫困问题，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标准，科学确定并调整社会救助标准。

4. 整合救助资源，形成社会救助合力。建立科学的联动机制，有效的把民政救助与卫生、教育、司法、住房、工会、

妇联、残联、慈善、扶贫等救助政策进行衔接，搭建互动信息平台，最大限度整合资源，使社会救助向统一、归口、综合的模式转变，将原来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数据统一规划、统一安排，增强救助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救助效能最大化。

5.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强社会救助平台建设，建立社会救助公共服务网络，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准确、动态地汇集区域内各类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反馈各种帮扶救助情况，实现服务网络和各种程序的便民化和规范化，使社会救助工作做到统筹整合，保证各有关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使救助对象不被遗漏，得到的救助相对公平。

（二）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尽力满足老年人和儿童日益增长和多层多样的服务需求

1.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一是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为老服务作用，全面建立特殊困难居家老人社区探访制度，增加探访频次。建立集机构养老、社区托老、居家助老、需求响应、紧急救援、信息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网络。二是推动社区互助养老发展。鼓励老年人互助养老，自愿参加，自主组织，自我服务；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等社会力量，开展互助服务，提升互助养老质量；支持相关组织、机构、企事

业单位等开展互助养老活动。 三是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镇建设工程，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和补建。储备建设社区类普惠养老项目，明确养老服务功能基本配置，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

2.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质。一是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作用。完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制定出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作出特殊贡献等老年人等优先入住制度；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倡导公建民营运营模式；鼓励政府公有闲置房产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二是鼓励支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实施统一优惠政策；取消建设性补贴，结合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高运营补贴；鼓励开展居家社区养老延伸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照料等服务。三是完善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民政与市场监管、住建、公安、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

3.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提速。一是夯实农村养老服务基础。加大具备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综合服务功

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增强为农村老人服务能力。

二是强化农村养老社会支持。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服务；加强村卫生室为老服务能力建设，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功能；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关爱服务体系成熟定型。

4. 推进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提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考虑失能、失智、残疾等状况，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手段，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险衔接，形成保障合力；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全部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照料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70%。

5. 推进养老从业人才队伍建设提效。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标准（2019 年版）》；以推进养老服务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评价等机制制度，努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尊老敬业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到 2025 年底前，全市累计培养培训 500 名养老服务人才，切实提升养

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

6. 统筹建设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体系。一是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全面精准落实，实现“应保尽保”，保障率达到 100%。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 100%落实，每季度散居孤儿动态排查走访率达到 100%；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孤儿保障政策充分同享。二是建立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儿童之家”建设，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队伍，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扎实推进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三是优化儿童福利基础设施功能布局。推进“区域共享、规模适度、分级服务、功能衔接”格局建设，加强儿童福利院养育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加快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实现县级全覆盖。形成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外服务分工各司其责，又有机衔接的工作格局。加强社区“儿童之家”服务平台建设。四是加大社会力量参与力度。大力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专业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参与，带动孵化儿童类社会

力量的发展。

（三）夯实基础、促进融合，不断推进社工和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力争到2025年，全市慈善理念深入人心，慈善文化氛围浓厚，志愿服务作用凸显，社工人才充盈，社会服务全面深入。慈善在促进社会公平分配，提升人们幸福指数方面彰显自身价值。

一是引导慈善力量主动参与国家社会治理和社会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强化对慈善事业主体的培育、指导和监管，创新慈善载体形式，打造具有鹤岗特色的慈善文化品牌。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等慈善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和重大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互动、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加快形成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

二是创新慈善组织发展和监管。充分发挥慈善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作用，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行业公信力；严格实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完善福彩发行销售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执行《彩票管理办法》及实施

细则等法规政策，全面加强销售行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依法从业能力。积极适应福彩事业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强化技术服务能力，市场营销和管理创新，着力构建以专营销售网点为示范，以专营销售渠道为主体，以其他合规销售形式为补充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布局，突出履行福利彩票社会责任，持续打造公益服务为民福彩品牌形象，加大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培养力度。进一步夯实福彩事业可持续发展基础，努力把福利彩票打造成为传播公益慈善文化的重要平台，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生活的健康产品。筹集公益金发展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资金的补充渠道，推动公益金优化分配和高效使用推动福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2. 建立健全现代社会工作制度。2025 年，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占总人口比例千分之零点二。个人志愿者在全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数量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10%以上，逐步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社会治理结构。**一是**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落实相应的薪酬保障政策，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社区工作者按规定给予职业津贴，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在事业单位、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相应的社会工作岗位，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使用。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得相应的社会职业资格，逐步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社会工作人才、

志愿者开展服务的互动格局。**二是**加大志愿服务制度和社会参与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保险保障，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实践。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加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领域数据信息，推动实现志愿服务信息全国志愿服务网上可查，为群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四）以改革促创新，全力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和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从社会组织审批入口严把党建覆盖关，宣传党建政策，要求党建全覆盖。对于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应建尽建原则，要求其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要求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和聘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解决社会组织党建覆盖问题。

2. 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围绕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财政补助、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保障等方面的政策短板，落实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优惠政策。通过建立社会组织与社会建设培训基地、公益基地，加强对社会组织政策理论研究，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3. 推进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和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公告覆盖，开展主动上门工程，扩大

社会组织抽查范围，开展约见工程，将审批关口前移，进一步创新社会组织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管机制。

4.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支持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提升“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功能。支持倡导社会组织提高社会化水平，坚持非营利性、非行政性、民间性和志愿性，体现社会组织的公益属性和社会价值；支持倡导社会组织提高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自治，自觉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范围内活动；支持倡导社会组织提高智能化水平，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提升规范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支持倡导社会组织提高专业化水平，围绕自身优势特点，开展专业化、差异化服务，体现社会组织独特价值。

5. 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着眼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助力脱贫攻坚，通过举办扶贫对接帮扶等活动为社会组织与困难群体加强对接、搭建平台。

（五）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探索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社区治理的精细化现代化水平

1. 健全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全市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和第六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稳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2. 完善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城乡社区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充分发挥其在民主管理、社区治理中的引领规范作用。切实为社区减负松绑，严格执行《鹤岗市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区治理和服务中耦合应用，提升社区信息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政务服务协同化、社区管理智能化、社区服务集成化的智慧社区建设。推动“三社”互联互促互动，更好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六）健全社会事务管理体系，办好百姓身边事，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

1. 贯彻残疾人福利政策。明确市、县、乡镇四级各部门职能分工，规范组织实施流程，提高服务保障质量，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补尽补”。加强信息动态管理，确保发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继续实施“龙江爱心助残工程”项目，为全市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接受资助的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装配、辅助器具配发，更优质的服务。

2. 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

以照料服务、寻亲服务、街面巡查、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要内容，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能力，以各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依法施救为保障机制的救助管理工作体系。提升救助寻亲服务水平，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组织开展源头治理，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

3. 加强宣传引导，婚俗改革持续推进。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完善婚姻登记服务管理，加强登记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及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健全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4. 加强基本殡葬制度和设施建设。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力争实现全市年均火化率达到 90%，节地生态安葬率 60%。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殡葬惠民政策制定和落实，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殡葬服务需求，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殡葬难的问题。大力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大力宣传“惠民、公益、绿色、科技、阳光、人文”的“现代殡葬”理念，建立公益性网络祭祀平台，积极开展网上祭祀、心语祭祀、革命烈士陵园缅怀先烈的现代祭祀活动。加快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和火化设备更新改造。

（七）科学合理调整行政区划，规范地名管理，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

1. 行政区划管理科学规范，设置更加优化。行政区划法制化水平不断提高，行政区划设置结构逐步完善。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使行政区划设置规模结构进一步合理化，逐步理顺体制机制，发挥行政区划调整在推动城乡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和兴边富民行动的关键作用。

2. 地名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增强地名公共服务的准确性、便捷性、文化性、多样性，满足人民群众对地名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完善地名信息应用平台和数据库功能，实现资源共享。推进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提高地名标志设置覆盖率。

3.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推进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级界线由 54 坐标向 CGCS2000 坐标转换，实现市、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全面标准化，为各级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维护和谐稳定提供法定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民政事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正风肃纪，强化责

任落实和监督问效，推动民政部门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不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进程。对规划涉及的各项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准确把握规划推进的进程，确保各时期改革任务目标明确清晰，举措具体务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注重时效评估。对规划事项的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按照任务分解表在不同时段开展规划进展评估，确保“十四五”期间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圆满达成预期目标。